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曹革
6. 会议列席人员：党蕊娟、乔良、祝木金、潘炎斌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

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等事宜，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议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